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后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2024]德铭评字第 038 号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080044202400051
合同编号:	德铭合同(2024)第0038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2024]德铭评字第038号
报告名称: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97,911,735.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颜炳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090015 刘雯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20017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 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五、评估基准日	23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评估报告日	37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并盖章	3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合并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024]德铭评字第 038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次评估项  
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对其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后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满足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  
减值测试的需要，提供合并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  
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合并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  
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范围为与合并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有关的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

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上海荔之  
实业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39,791.17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0,700.49 万元，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比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909.31 万元，减值率 2.23%。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合并报表层面 账面金额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 值率
一	非流动资产	1,234,405.86	***	***	***
	其中：固定资产	448,515.01	***	***	***
	使用权资产	686,883.36	***	***	***
	无形资产	76,366.41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641.08	***	***	***
二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b>1,234,405.86</b>	***	***	***
三	商誉	<b>405,770,476.05</b>	***	***	***
四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b>407,004,881.91</b>	<b>397,911,735.00</b>	<b>-9,093,146.91</b>	<b>-2.23%</b>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合并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2024]德铭评字第 038 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合并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8258881C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31 号

注册资本：428778219 元

实收资本：428778219 元

法定代表人：张航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11-28

营业期限：1993-11-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业务范围：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针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棉花、土畜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咨询服务；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

### 1、概况

名称：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246704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赛路310号1幢四层4021室

法定代表人：王荔扬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8-15

营业期限：2014-08-15 至 2034-08-14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钟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 (1) 2014 年 8 月，上海荔之设立

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王荔扬	475.00	95.00	-	-
2	周桂玲	25.00	5.00	-	-
合计		500.00	100.00	-	-

2014 年 8 月 15 日王荔扬与周桂玲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周桂玲代王荔扬持有上海荔之 12.5 万元出资；柯毅与周桂玲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周桂玲代柯毅持有上海荔之 12.5 万元出资；柯毅与王荔扬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王荔扬代柯毅持有上海荔之 237.5 万元出资。根据股权代持情况，上海荔之成立时，其工商登记股东及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荔扬	475.00	95.00	王荔扬	250.00	50.00
周桂玲	25.00	5.00	柯毅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5 日周桂玲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荔之 25 万元股权 (5% 股权) 转让给上海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荔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上海望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	-
2	王荔扬	475.00	95.00	475.00	95.00
合计		500.00	100.00	475.00	9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桂玲与柯毅、周桂玲与王荔扬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荔之工商登记股东及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	--------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荔扬	475.00	95.00	王荔扬	237.50	47.50
			柯毅	237.50	47.50
上海望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00	5.00	上海望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3) 2020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9日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永新县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上海望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及王荔扬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同意股东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受让王荔扬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同意股东上海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王荔扬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王荔扬及柯毅不再直接持有上海荔之的股权，二人之间关于上海荔之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上海荔之的股权结构中不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荔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永新县荔亿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	10.00	25.00	5.00
2	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250.00	50.00	250.00	50.00
3	上海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00.00	4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475.00	95.00

### (4) 2021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9日，上海荔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永新县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10%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1月7日，永新县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新县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将其所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 (10% 股权, 全部实缴) 转让给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 35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 日,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就现金购买上海荔之 50% 股权与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柯毅、王荔扬签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0 月 9 日,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荔之 60% 股权, 上海荔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转让价款 25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 上海荔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00	300.00	60.00
2	上海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 (1) 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31,392.88	36,145.47	37,414.06
负债总额	20,397.94	26,353.77	21,891.06
所有者权益	10,994.93	9,791.69	15,522.99
资产负债率	64.98%	72.91%	58.51%

#### (2) 近三年的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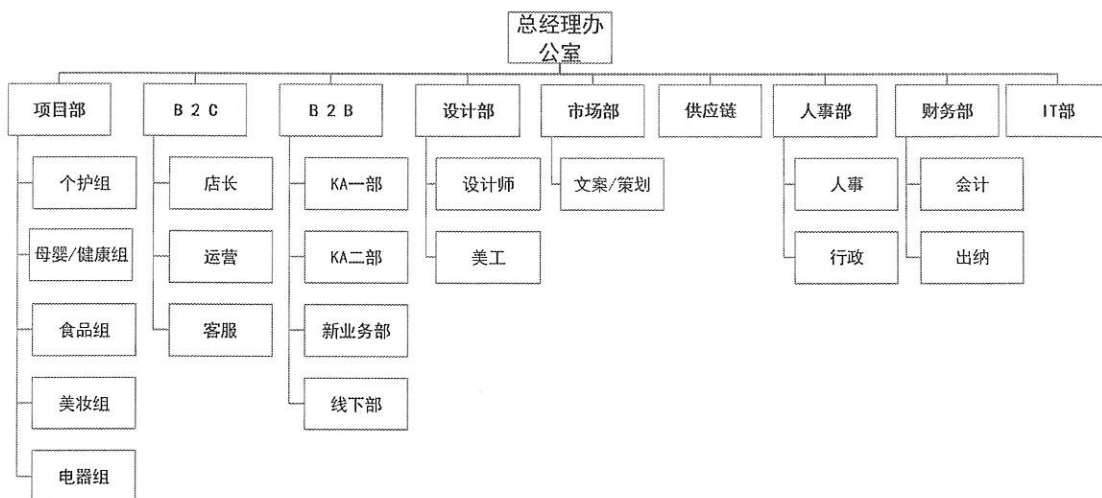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52,431.43	42,632.88	44,609.75
营业成本	41,077.06	31,493.68	30,698.25
营业利润	5,535.00	3,755.80	6,691.75
利润总额	5,540.41	3,755.71	6,693.58
净利润	4,609.41	2,555.34	5,581.55

上述 2021 年、2022 年数据摘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4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 组织架构



### 4. 评估基准日主要税项税率

地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公司名称
大陆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上海荔之，上海驿康，上海迅沐，上海蒂谜秀，上海达播，上海荔铎，上海甜仪，上海百荔，上海仪荔，上海臻荔海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香港	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8.25%	百德沃贸易（香港），香港驿康，兰艾杰贸易（香港）

###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共 15 家，包括一级子公司 10 家，均 100%控股；二级子公司 3 家，均 100%控股；三级子公司 2 家，均 100%控股。具体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级次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单体报表长投账面价值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总分负债
1	1	上海驿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	6,896.41	7,005.98
2	1-1	迅沐有限公司	100%	-	-	-
3	1-1-1	百德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216.87	10,934.29	1,855.41
4	1-2	海南驿康贸易有限公司	100%	-	529.33	280.77
5	2	Buytheworld Limited（开曼）	100%	-	46.08	-
6	2-1	香港驿康贸易有限公司	100%	-	1,033.65	514.70
7	2-1-1	蘭艾傑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	972.41	24.42
8	3	上海迅沐实业有限公司	100%	-	745.08	547.54
9	4	上海蒂谜秀实业有限公司	100%	-	533.10	285.00
10	5	上海百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306.60	42.31
11	6	上海达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331.96	103.25
12	7	上海甜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330.10	101.48
13	8	上海荔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296.18	86.20
14	9	上海仪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349.07	85.47
15	10	上海臻荔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	2,656.80	2,792.42

对合并范围内一、二级控股子公司分别介绍如下：

#### 1、上海驿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一级子公司

名称：上海驿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38316382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246 弄 10 号 614-617 室

法定代表人：柯毅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1、迅沐有限公司—100%控股二级子公司

名称：迅沐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2900930

住所：FLAT/RM 7 BLK B 23/F HOOVER INDUSTRIAL BUILDING  
NO.26-38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法定股本：1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业务性质：医疗器械、含体温计、药品、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其他日用品

迅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1-1-1 百德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100%控股三级子公司；1-1-1-1 香港宝信有限公司—30%参股四级子公司

## 1-2、海南驿康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海南驿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XB088D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A783 室

法定代表人：柯毅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报关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钟表销售；贸易经纪；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Buytheworld Limited（开曼）—100%控股一级子公司

名称：Buytheworld Limited

注册证号：356175

住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5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 2-1、香港驿康贸易有限公司—100%控股三级子公司

名称：香港驿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2337573

住所：FLAT/RM 7 BLK B 23/F HOOVER INDUSTRIAL BUILDING  
NO.26-38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法定股本：1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业务性质：医疗器械（含体温计）、药品、保健品、其他日用品

### 3、上海迅沐实业有限公司—100%控股一级子公司

名称：上海迅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082075320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93 号 19 楼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荔扬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城市绿化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上海蒂谜秀实业有限公司—100%控股一级子公司

名称：上海蒂谜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GC902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246 弄 10 号 4 层 409、410、411 室

法定代表人：柯毅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餐饮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上海百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名称：上海百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BY0KNGXF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93 号 19 楼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荔扬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上海达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名称：上海达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BUCG2M6B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93 号 19 楼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荔扬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上海甜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名称：上海甜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BX52AB3Y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93 号 19 楼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荔扬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上海荔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名称：上海荔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BX67C3XE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93 号 19 楼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荔扬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上海仪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名称：上海仪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BY0X5U58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93 号 19 楼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荔扬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刀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上海臻荔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名称：上海臻荔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BW9NT883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93 号 19 楼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荔扬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系委托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0%。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股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提供合并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专业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合并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

（二）资产组划分的标准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体现在购买日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故将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非流动资产作为

商誉测试资产组。

(三)评估范围为与形成商誉有关的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

1、评估基准日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其中：划入资产组 资产账面金额	备注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9,059,348.19		
货币资金	67,514,645.65		
应收账款	89,841,184.52		
预付账款	58,448,186.14		
其他应收款	46,002,264.95		
存货	56,044,306.32		
其他流动资产	51,208,760.6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1,203.83	1,219,430.86	
固定资产	439,700.01	439,700.01	
使用权资产	686,883.36	686,883.36	
无形资产	70,206.41	70,206.41	
长期待摊费用	22,641.08	22,64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1,772.97		非经营性资产
三、资产总计	374,140,552.02	1,219,430.86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8,910,616.43		
应付账款	159,173,441.10		
预收账款	1,641,434.62		
应付职工薪酬	7,378,468.52		
应交税费	6,342,952.83		
应付股利	9,409,750.29		
其他应付款	33,949,61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14,951.2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合计	218,910,616.4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5,229,935.59	1,219,430.86	

2、上述资产负债中划入资产组的表内资产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体账面金额	合并口径公允价值与单体账面金额差额	合并口径账面金额
一	非流动资产	1,219,430.86	14,975.00	1,234,405.86
	其中：固定资产	439,700.01	8,815.00	448,515.01
	使用权资产	686,883.36	-	686,883.36
	无形资产	70,206.41	6,160.00	76,366.41
	长期待摊费用	22,641.08	-	22,641.08
二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b>1,219,430.86</b>	<b>14,975.00</b>	<b>1,234,405.86</b>
三	商誉	***	***	243,462,285.63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162,308,190.42
四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	***	<b>405,770,476.05</b>

### 3、股权收购过程

2021年1月，公司受让上海荔之10%股权，并与永新县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柯毅、王荔扬签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新县荔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1月26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6月2日，公司受让上海荔之50%股权，并与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柯毅、王荔扬签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新县荔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10月9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荔之60%股权，上海荔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4、商誉计算过程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6月两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2022]审字第90339号）确认合并成本人民币302,400,000.00元，合并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8,937,714.37 元,对于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合并商誉 243,462,285.63 元,对应的少数股东商誉 162,308,190.42 元,完全商誉合计为 405,770,476.05 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之前,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该商誉所在资产组以及其包含的经营性资产的评估范围已经企业及注册会计师确认。

### (三) 评估范围内经营性资产概况

#### 1、固定资产-设备类

委估设备账面原值 2,097,769.97 元,账面净值 439,700.01 元,共计 93 台(套)。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车辆 5 辆,均为特斯拉牌的 model3、model Y 电动汽车,分次购置于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电子设备 86 台(套),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组装台式机及各类服务器,购置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设备使用正常。

上述设备主要分布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内。经现场勘查,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健全,设备的外观、结构、性能良好,维修保养情况正常。

#### 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5,721,088.22 元,账面净值 686,883.36 元,为公司租赁的房产,具体如下:

(1) 上海荔之向杨云敏租赁国霞路 259 号 704 室,建筑面积 166.25 平方米,租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2) 上海荔之向计永荣租赁国霞路 259 号 705、706、707、711 室,建



筑面积 651.16 平方米，租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3) 上海荔之向上海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政益路 47 号楼 2 层及 908 室，建筑面积分别为 1287.32、143.51 平方米，租期 2022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4) 上海驿康向上海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政益路 47 号楼 912 室，建筑面积 293.88 平方米，租期 2022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为 123,893.81 元，账面价值 70,206.41 元。为企业购买的旺店通系统，主要用于天猫平台订单管理、仓储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旺店通系统	2019-9-1	10	123,893.81	70,206.41	5.67 年

### (2) 表外无形资产

表外无形资产为 7 项商标，注册后从未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荔之	16722265	42	2016/06/07-2026/06/06
2		上海荔之	16722025	35	2016/06/28-2026/06/27
3	轻松爸爸	上海荔之	16445791	42	2016/05/28-2026/05/27
4	轻松爸爸	上海荔之	16445757	35	2016/05/28-2026/05/27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5	轻松工厂	上海荔之	15890390	42	2016/02/21-2026/02/20
6	轻松妈妈	上海荔之	15674024	35	2015/12/28-2025/12/27
7	轻松妈妈	上海荔之	15674024	42	2015/12/28-2025/12/27

####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为 45,282.08 元，账面价值 22,641.08 元，共 1 项。为企业购买飞瓜数据软件，用于短视频及直播数据查询。

####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根据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在未来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预计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根据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师的沟通，管理层确定本次减值测试中所涉及的公允价值的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除非特别说明，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的产权交易市场。

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相关市场参数、交易数据以及成交案例等均是上述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上的有效数据或发生的交易案例。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评估基准日为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减值测试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3. 《证券法》（2019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

会议表决通过)；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 15、《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16、《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四) 产权依据

- 1、房屋租赁合同；

- 2、车辆行驶证；
- 3、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5、长期股权投资协议或章程；
- 6、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23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5、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数据库；
- 6、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7、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9、企业经营规划及商誉资产组未来收益预测；
- 10、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准则关于评估方法选择的规定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参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关注所采用的评估数据，并知晓公允价值获取层级受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数据来源的影响。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如果前期采用评估方法所依据的市场数据因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或者通过采用与前期不同的评估方法使得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更能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或者特定价值，可以变更评估方法。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协助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在减值测试日的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之间的联系及区别。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应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可能实现的收益。预测一般只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的改良或重置；资产组内资产项目于预测期末的变现净值应当纳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的净额时，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应当根据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合理估算相关处置费用。

## （二）评估方法选择

评估对象是商誉所在资产组，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一般只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的改良或重置，我们认为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是商誉，商誉的剩余经济年限根据经营主体的收益年限确定。因此我们首先采用收益法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时，表明商誉没有减值，就不再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当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时，我们再来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确定其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当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也低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时，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

通常情况下，作为企业持续在用的资产组组合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对应的资产活跃市场时，较多情况下是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新交易价格进行计算，即采用资产评估三种基本方法之一的市场法评估确认资产组的公允

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要国际电商行业，由于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故无法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而成本法计量的是资产的成本，不是通过使用或处置而可收回的未来经济利益。基于：

(1) 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2) 评估师判断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不会低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值；

企业对资产组组合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且企业处于行业正常经营管理能力水平，通常认为委估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故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3) 企业管理层可以提供合理的经批准的财务预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以可靠计量。

综上，本次评估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三) 与前期减值测试评估方法的一致性

本次基准日合并上海荔之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减值测试与前次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相比, 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方法均一致。

#### (四) 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收益法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口径为归属于资产组现金流, 对应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内涵为资产组的价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 (所得) 税前的现金流和 (所得) 税后的现金流。本次评估选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R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P_n$ : 终值;  $n$ : 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每年资产组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税前经营利润}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利息支出}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2) 折现率  $r$  采用 (所得)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确定, 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WACCBT} &= \frac{\text{WACC}}{1-T} \\ \text{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end{aligned}$$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D/E$ :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企业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beta$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4)  $N$ —收益期限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运行稳定, 企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 资产方面, 通过拥有的办公楼、办公设备、车辆及仓库可保持企业长时间的运行, 其他未发现企业和资产组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 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工作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始, 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结束。具体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协商, 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 选定评估基准日。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拟定评估计划, 组建评估小组。

### (二) 现场清查

评估小组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进驻现场, 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 以及前期评估相关现场资料, 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了解评估对象现状, 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方式为企业自行管理, 企业定期盘点, 管理规范。评估人员通过取得实物

资产照片和购置发票、抽查凭证、核查盘点记录、了解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管理制 度等方式对委估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进行现场访谈，听取管理层对企业未来收益相关预测的情况介绍。

### （三）评定估算

评估小组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小组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形成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企业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4、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5、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4、被评估企业具备与未来经营规模匹配的融资能力，确保未来经营可

以正常运行。

5、被评估企业收益的计算均以一年为一个收益预测期，依次类推，假定收支在收益预测期内均匀发生。

6、被评估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各项监管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达到相关部门监管的要求。

7、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收入和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费用控制等按照经营规划执行，未来财务预算可以实现。

8、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框架协议在预测期内均能顺利执行，不存在合同变更、终止的情况。

## 十、评估结论

### （一）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收益法评估，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39,791.17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0,700.49 万元，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比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909.31 万元，减值率 2.23%。

### （二）商誉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基于企业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且企业处于行业正常经营管理能力水平，通常认为委估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

处置费用包括直接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 （三）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9,791.17 万元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评估结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叁亿玖仟柒佰玖拾壹万壹仟柒佰元（RMB39,791.17 万元），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0,700.49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比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909.31 万元，减值率 2.23%。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合并报表层面账面金额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一	非流动资产	1,234,405.86	***	***	***
	其中：固定资产	448,515.01	***	***	***
	使用权资产	686,883.36	***	***	***
	无形资产	76,366.41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641.08	***	***	***
二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1,234,405.86	***	***	***
三	商誉	405,770,476.05	***	***	***
四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407,004,881.91	397,911,735.00	-9,093,146.91	-2.23%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

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三）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

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 我们对评估分析基准日后发生的市场情况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报告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去修正我们的报告。

(七) 对于提供给审计师的信息仅作为参考使用，不得构成或替代任何审计程序。

(八)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经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申报并经其审计机构确认。

(九) 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是全投资口径，其商誉是完全商誉，既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商誉，也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出具的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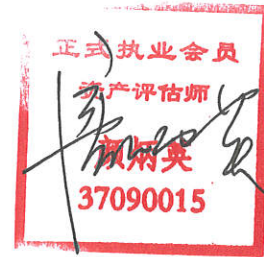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并盖章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地址：中国·青岛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7 楼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793218

传真：0532-85798228-8207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
- 三、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鲁财资函[2017]14 号）
- 七、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录
- 八、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项目参加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评估结果汇总表